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审议情况概述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、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普芯创”)与其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或等值外币，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/质押担保)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、连带担保等。在担保期限内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、1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97)、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4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海普芯创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海普”)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欣旸”)、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欣珩”)出具了《承诺担保函》，同意为海普芯创与无锡欣旸、无锡欣珩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香港海普已就本次对海普芯创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。

三、《承诺担保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人:香港海普

接收人:无锡欣旸、无锡欣珩

被担保人:海普芯创

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

3、保证金额: 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 1000 万美元

4、保证范围:保证范围为货款本金、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贵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监管费、仓储费、运输物流费用、报关费、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、鉴定费等)。

5、保证期限:若债务为分期履行的,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香港海普出具的《承诺担保函》;

2、香港海普内部决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